

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一、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为杭州市教育局下属单位。本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是拟制全市高中学校布局规划，承担直属学校基本建设管理有关工作；承担直属学校（单位）国有教育资产监督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指导全市教育后勤、设备采购、装备管理和现代教育技术研究应用工作，承担直属学校（单位）住房保障政策实施、校企改制、政府采购等相关事务性工作；开展全市教育信息化、教育大数据建设应用和网络设备安全管理工作，承担全市教育信息化发展规划及项目实施工作；承担全市各类教育数字资源管理和服务平台建设指导和实施工作，开展电化教育指导和培训工作；承担教师资格认定和注册、民办学校教师人事代理、学生资助、学生实践基地建设相关工作等。

二、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详见表 1-3）

1. 收入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计 41,179.2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7132.33 万元，下降 39.72%，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改革，部分职能划出，2021 年市属中小学、高校“奖、助、贷、免、补”的预算安排减少；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分校等基建项目完成结算，2021 年杭州

市中策职业学校大江东分校等基建项目根据工程进度安排支出减少。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179.22 万元,专户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2. 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计 41,179.2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7132.33 万元,下降 39.72%,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改革,部分职能划出,2021 年市属中小学、高校“奖、助、贷、免、补”的预算安排减少;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分校等基建项目完成结算,2021 年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大江东分校等基建项目根据工程进度安排支出减少。

按支出用途分类:基本支出 2102.6 万元,项目支出 39076.62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年末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下年 0 万元。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收支。

(二)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详见表 4-6)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41179.2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3616.33 万元,下降 24.85%,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改革,部分职

能划出，2021年市属中小学、高校“奖、助、贷、免、补”的预算安排减少；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分校等基建项目完成结算，2021年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大江东分校等基建项目根据工程进度安排支出减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1179.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计41179.2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3616.33万元，下降24.85%，主要原因事业单位改革，部分职能划出，2021年市属中小学、高校“奖、助、贷、免、补”的预算安排减少；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分校等基建项目完成结算，2021年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大江东分校等基建项目根据工程进度安排支出减少。

按支出功能分类：教育支出（类）40833.4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88.4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57.35万元；年末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下年0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合计41179.2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2404.36万元，下降23.15%，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改革，部分职能划出，2021年市属中小学、高校“奖、助、贷、免、补”的预算安排减少；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分校等基建项目完成结算，2021年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大江东分校等基建项目根据工程进度

安排支出减少。其中：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预算为 1000 万元，主要用于杭州第四中学新湾学校建设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6492.99 万元，下降 94.28%，主要原因是杭州高级中学大江东分校完成结算，列入 2021 年预算的基建项目减少。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预算为 146 万元，主要用于市属中小学、高校“奖、助、贷、免、补”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12 万元，下降 43.4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市属中小学、高校“奖、助、贷、免、补”的预算安排减少。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预算为 28812.67 万元，主要用于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大江东分校、江干区笕桥职业高级中学（暂名）等学校的基建项目经费和市属中小学、高校“奖、助、贷、免、补”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6257.46 万元，增长 21.72%，主要原因是新增江干区笕桥职业高级中学（暂名）等基建项目。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预算为 1690.25 万元，主要用于市属中小学、高校“奖、助、贷、免、补”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917.77 万元，下降 63.3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市属中小学、高校“奖、助、贷、免、补”的预算由本项调整至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预算为 9184.5 万元，主要用于市属中小学、高校“奖、助、贷、免、补”、杭州市教育系统各类网站支撑运维服务、智慧校园建设、研究及推广工作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844.15 万元，增长 25.12%，主要原因是市属中小学、高校“奖、助、贷、免、补”资助经费由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调整至本科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预算为 149.43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01 万元，增加 2.75%，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医药费报销增加、党员教育经费标准提高。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92.68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4.35 万元，下降 4.48%，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改革，部分职能划出，相关人员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46.34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18 万元，下降 4.49%，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改革，部分职能划出，相关人员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为 57.3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6.91 万元，增长 88.40%，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基本医疗保障相关办法，2021 年预算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合并编列。

（2）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合计 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7）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 2102.6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1468.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支出等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4.97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4. 资本性支出 1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资本）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详见表 8）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合计 22.8 万元，比上年下降 13.3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政策要求，三公经费压减。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7 万元，比上年下降 3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政策要求，三公经费压减。因公出国（境）经费主要用于本单位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会议）、国外教育考察、教育科研国际交流与合作、百校结对交流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的支出。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5 万元，比上年下降 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政策要求，三公经费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用于按规定接待港澳台及华侨考察团和外国考察团、省内外各兄弟单位交流、各类教学和科研业务活动、教育结对帮扶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8 万元，比上年下降 0%，无增减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0.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 3 辆公务用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

三、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本单位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涉及当年财政拨款资金39076.62万元。

杭州市属中小学、高校“奖、助、贷、免、补”项目。杭州市属中小学、高校“奖、助、贷、免、补”补助是完善国家教育改革制度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也是教育体制的重大调整和完善。学生资助工作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学生，尤其是对贫困家庭子女的关怀和支持，也是教育行政部门落实改善民生、维护教育公平、促进教育事业和谐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切实履行公共财政职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必然要求。

杭州市属中小学、高校“奖、助、贷、免、补”补助对象包含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和高等教育四个学段。资助项目有学前教育段家庭经济困难子女资助保教费；义务教育段免杂费、课本费、作业本费和住宿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爱心营养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中职学生免学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特殊专业学生资助国家助学金，设立国家奖学金、杭州市人民政府奖学金制度（中职教育奖学金）；普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和代收费（教育资助券），资助国家助学金；高中教育段实施校内人民助学金制度；在高等教育中设立国家助学金、助学贷款贴息、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市来华留学生奖学金、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直招士官学生资助、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勤工俭学、特别困难补助、“绿色通道”等。

为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单位关于浙江省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05〕2号)、《杭州市教育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杭州市学生资助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杭教计〔2009〕55号、杭财教〔2009〕794号)、《关于印发〈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35号)、《杭州市教育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杭州市政府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的通知》(杭教高师〔2010〕33号)、《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通知》(浙财教〔2011〕152号)、《转发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杭财教〔2011〕534号)、《关于印发〈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1〕510号)、《转发〈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杭财教〔2013〕433号)、《杭州市教育局关于对就读市区中等职业学校艰苦行业技术专业学生实施助学行动的通知》(杭教高中〔2013〕43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浙财教〔2013〕1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1-2014年学前教育省补助资助金的通知》(浙财教〔2014〕30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的通知》(浙财教〔2014〕3号)、《浙江省

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浙政发〔2016〕16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浙财教〔2016〕49号)、《关于切实做好2017学年新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浙学助〔2017〕21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4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经费的通知》(浙财科教〔2019〕64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城市低收入群体增收实施方案》(杭民法〔2019〕99号)等文件精神要求,根据我市学生的实际情况进行助学、奖学活动,做到“应助尽助、应奖尽奖”,不让一个孩子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顺利完成学业。2021年预算安排杭州市属中小学、高校“奖、助、贷、免、补”补助资金7870.7万元,其中其他教育支出安排5601.78万元,中等职业教育支出安排432.67万元,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安排146.00万元,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安排1690.25万元。

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作为杭州市教育局所属的相当副局级事业单位,负责市本级教育系统学校的助学奖学和助学贷款等相关工作,具体负责市属中小学、高校“奖、助、贷、免、补”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

2021 年杭州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请表

单位名称	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市属中小学、高校“奖、助、贷、免、补”补助经费		
项目资金	7870.7	其中：财政拨款(万元)	7870.7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指标内容解释	标准杠杆
一、产出目标 (数量、质量、 时效)			
下发学校数量	45	2021 年市属中小学、高校“奖、助、贷、免、补”补助经费资金总额 7870.7 万元，资金拨付率 100%。	《杭州市教育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杭州市学生资助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杭教计〔2009〕55 号、杭财教〔2009〕794 号)等
质量	100%	2021 年学生资助应助率、应奖率均为 100%，做到应助尽助，应奖尽奖。	《杭州市教育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杭州市学生资助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杭教计〔2009〕55 号、杭财教〔2009〕794 号)等
时效	按要求 2021 年当 年完成	按要求 2021 年当年完成资金拨付任务。	《杭州市教育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杭州市学生资助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杭教计〔2009〕55 号、杭财教〔2009〕794 号)等
二、效益与效果目标 (经济、社会、 环境效益和满意度等)			
受助学生群体满意度	≥ 95%	应助尽助,提高受助学生生活水平。	《杭州市教育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杭州市学生资助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杭教计〔2009〕55 号、杭财教〔2009〕794 号)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26.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15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270.63万元。

2. 国有资产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或专用设备2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或专用设备0台（套）。

五、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部门（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专户资金收入：当年财政专户核拨的资金，目前专指教育收费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部门（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附加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开支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

表 1：2021 年市级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表 2：2021 年市级单位收入预算总表（分科目）

表 3：2021 年市级单位支出预算总表（分科目）

表 4：2021 年市级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2021 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2021 年市级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7：2021 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8：2021 年市级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 9：2021 年市级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总表

表 1： 2021 年市级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按支出功能分）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41,179.22	教育支出	40,833.4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1,179.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45
政府性基金预算		卫生健康支出	57.35
专户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1,179.22	本年支出合计	41,179.2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基金		其他基金	
收入总计	41,179.22	支出总计	41,179.22

表 3： 2021 年市级单位支出预算总表（分科目）

单位名称： 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	结余分配	结转下年
合计	41,179.22	2,102.60	39,076.62					
教育支出	40,833.42	1,756.80	39,076.62					
普通教育	1,146.00		1,146.00					
高中教育	1,000.00		1,000.00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46.00		146.00					
职业教育	28,812.67		28,812.67					
中等职业教育	28,812.67		28,812.67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690.25		1,690.25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690.25		1,690.25					
其他教育支出	9,184.50	1,756.80	7,427.70					
其他教育支出	9,184.50	1,756.80	7,427.7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45	288.4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8.45	288.45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9.43	149.4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68	92.6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34	46.34						
卫生健康支出	57.35	57.3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35	57.35						
事业单位医疗	57.35	57.35						

表 4： 2021 年市级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按支出功能分）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1,179.22	一、本年支出合计	41,179.2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1,179.22	教育支出	40,833.42
政府性基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45
		卫生健康支出	57.35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收入总计	41,179.22	支出总计	41,179.22

表 5： 2021 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 注
合计	41,179.22	2,102.60	39,076.62	
教育支出	40,833.42	1,756.80	39,076.62	
普通教育	1,146.00		1,146.00	
高中教育	1,000.00		1,000.00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46.00		146.00	
职业教育	28,812.67		28,812.67	
中等职业教育	28,812.67		28,812.67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690.25		1,690.25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690.25		1,690.25	
其他教育支出	9,184.50	1,756.80	7,427.70	
其他教育支出	9,184.50	1,756.80	7,427.7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45	288.4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8.45	288.45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9.43	149.4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68	92.6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34	46.34		
卫生健康支出	57.35	57.3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35	57.35		
事业单位医疗	57.35	57.35		

表 6： 2021 年市级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 注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7： 2021 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2,102.60
工资福利支出	1,468.06
基本工资	243.72
津贴补贴	124.75
奖金	144.77
绩效工资	506.0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68
职业年金缴费	46.3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3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0
住房公积金	120.38
医疗费	7.2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6.04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47
办公费	46.60
印刷费	4.00
咨询费	0.50
手续费	0.50
水费	2.00
电费	6.00
邮电费	6.00
物业管理费	152.03

差旅费	9.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7.00
维修（护）费	6.00
会议费	1.00
培训费	1.00
公务接待费	5.00
专用材料费	1.00
劳务费	1.00
工会经费	20.93
福利费	84.9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
其他交通费用	43.9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97
离休费	62.19
退休费	79.72
生活补助	44.51
医疗费补助	6.62
奖励金	0.0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
资本性支出	17.10
办公设备购置（资本）	17.10

表 8： 2021 年市级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合计	22.80	22.80
因公出国（境）费用	7.00	7.00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80	10.80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	10.80

